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6-61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51），拟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式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4）。2016年10月20日13:00至14: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与交流，并于2016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0）。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承诺在复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含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